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每 10 股分配比例: 2.78 元 (含税),不转增股本,不送红股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预案公告日公司总股份数 1,102,046,572 股为基数,具 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如在利润分配预案公告之日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期间,公司总 股份数发生变动的,公司拟维持上述现金股利分配总额不变,相应调整 每股分红比例,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,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 下简称"公司") 母公司 2021 年度实现净利润 690,398,367.25 元,按实现净利 润的 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9,039,836.72 元后,当年实现可分配利润 621, 358, 530. 53 元;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2, 898, 141, 748. 80 元, 扣除 2021 年已 分配现金股利 189,552,010.38 元,2021 年末累计可供分配利润 3,329,948,268.95 元。

经董事会决议,公司拟定 2021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:以利润分配预案公 告日公司总股份数 1,102,046,572 股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.78 元 (含税), 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股利 306, 368, 947.02 元 (含税), 占 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30.12%。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 至下一年度。公司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,不送红股。

如在本预案公告之日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期间,公司上述总股份数 发生变动的,公司拟维持上述现金股利分配总额不变,相应调整每股分红比例,

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(一)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,以 9 票同意、 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,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公司在保证满足日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,积极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,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。公司的分红政策、标准和比例明确、清晰,相关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,在积极回报投资者的同时也为公司的持续发展奠定了基础。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,系基于公司的发展阶段和财务状况等实际情况,综合考虑了股东利益与公司进一步发展的需求,符合公司的客观情况和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,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和股东的长远利益。因此,一致同意该事项,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监事会意见

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,以 3 票同意、0 票 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。监事 会认为: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综合考虑了公司的业务发展情况和资金状况,有利于未来更好地回报股东,不存 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- (一)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,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,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- (二)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4日